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韓寶惠
聯絡電話：04-22501455 #455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1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等附件、第14次會議紀錄-決.docx、簽名冊.tif

主旨：檢送107年1月31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07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黃委員志元、洪委員銘德、范委員世億、王委員昭堡、徐委員輝妃、林委員國平、蔡委員宗成、張委員根穆、杜委員鐵生、吳委員瑞賢、郭委員一羽、陳委員邦富、蘇委員明道、簡委員俊彥、吳委員憲雄、陳委員義平、施委員進村、林委員淑英、林委員長茂、陳委員肇成、蔡委員孟元、莊委員曜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電018-02-00
交14:轉21章

裝

訂

線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

記錄：韓寶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 1.建議決議之文詞請稍做修改為「係小組原則同意」。
- 2.該次會議所修正之協議價購台糖土地做為滯洪池用地案，由於台糖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如何處理，宜有說明。

決定：

- 1.第13次會議紀錄中經本小組審查原則同意之案件敘及「…函送水利署確認後『原則同意』，再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不符當日審查意旨，修正為「…，經審查原則同意，…回覆表函送水利署確認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其餘確認會議記錄。
- 2.有關台糖用地部分，行政院張政務委員訂期召開會議協調。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2期(105~106年)執行計畫書(第2次修正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番仔崙海水系統興建工程用地無法取得原因為何？該原因近期可否排除？若未能排除，改列入三期計畫，亦恐無法執行？
2. 塭豐養殖區30號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在第三期實施計畫表6-2稱，106年已辦理設計，既已辦理設計，為何尚需於第二期計畫修正增籌320萬元於107年辦理設計？其間似有不合理之處，請查明釐清妥處。

吳委員憲雄：

1. 建議案中保護人口1.3萬元，請說明村落所在。
2. 村落之保護標準期距，請補充。

郭委員一羽：

1. 水產養殖排水計畫中，應把排水和海水引水兩個不同性質的工程內容與效益分開討論。
2. 水產養殖排水效益中提及環境改善的效益，但在環境營造工作中卻又說執行環境營造有「實質的困難」，前後矛盾。而且環境營造至為重要，應努力克服困難。

陳委員邦富：

1. 水產養殖排水2期執行計畫，水產養殖常因地下水超操引到地層下陷愈加困難處理淹水議題，宜鼓勵養殖業者藉休池輪養機制，規劃部份養殖池充當汛期的滯洪池，並據此訂定類滯洪概念池成效指標，依實施成效核定下一期補助優先順序及經額。

- 循環水再利用，可以減少超抽地下水之現象，唯應訂定各縣市水產養殖循環水使用率成效指標，並據以核定下一期經費補助的優先順序及額度。

決議：本案第2期(105~106年)執行計畫書(第2次修正版)業經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確認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3期(107~108年)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將於108年結束，但本計畫執行期程卻至109年3月，超過計畫執行期程，恐影響整體執行進度，建議提前至108年10月底前完成為妥。

陳委員邦富：

- 水產養殖排水3期執行計畫，水產養殖常因地下水超操引到地層下陷愈加困難處理淹水議題，宜鼓勵養殖業者藉休池輪養機制，規劃部份養殖池充當汛期的滯洪池，並據此訂定類滯洪概念池成效指標，依實施成效核定下一期補助優先順序及經額。
- 循環水再利用，可以減少超抽地下水之現象，唯應訂定各縣市水產養殖循環水使用率成效指標，並據以核定下一期經費補助的優先順序及額度。

決議：

- 本案第3期(107~108年)執行計畫書業經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

意見修正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確認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2.本期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最後一期之工作，請漁業署戮力趕辦並於計畫期限內完成。

案由三：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南投縣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有關水利署與營建署經費分攤建議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本計畫水利署補助款依規只能使用於用地費及應急工程，本案既非應急工程，水利署擬分擔經費亦非用地費。因此以補助款支應不足款，恐有疑義，請查明本案工程是否為外轆排水治理之一環？如是，應以設備及投資經費委託南投縣政府代辦，方符規定。

決議：本案有關治理系統及經費來源部分，原提報內容與會議中說明並不一致，且無資料可佐證，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修正提報內容後，提送下次審查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案由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補助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本案既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項目有評分制度，宜訂定同意補助之評分門檻，或將所評分數依其分數高低排序，作為補助之優先次序，以避免評分制度流於形式。

吳委員憲雄：

- 1.自主防災社區有需要設置雨量站及與各河川局之水情中心所增設之雨量站是否重複，請斟酌。
- 2.自主防災社區設置後，如流綜計畫結束未有後續計畫時，如何賡續營運，宜有較詳細之說明。
- 3.各縣市政府設置之災情監控設施宜與河川局之水情中心共享共用。

陳委員義平：

自主防災社區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102年)共有264社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及第二期共127社區，總計391社區，為使其發揮防災功能，建議各縣市政府予以評比，並輔導比照河川局招募防汛志工，使自主防災社區可永續執行。

陳委員邦富：

非工程措施包括持續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掌握即時水情，各縣市政府於重要道路均已廣設監視設備，如何利用網路建立互聯、資訊共享，可以有效減少工程建置經費，特別是有助於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置。

決議：

- 1.非工程防災工作對減少水患確屬有相當大助益，過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經驗備受肯定，此項工作在本計畫結束後仍須協調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故請依本計畫成功經驗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之開發，依災防法之規定負起地區防災之責任。
- 2.所報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資料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局水情中心後續防災應變功能擴充執行計畫書(107-108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為：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本人於會前會所提意見一之(二)及二之(三)，所回應辦理情形稱，分別於表2-3及表4說明改善情形，惟經查執行計畫書內之表2-3、4分別為一三四河川局經費需求，與回應所述內容不符，其間似有誤？請查明妥處。

吳委員憲雄：

建議各河川局水情中心之系統宜運用新觀念之物聯網、雲端及人工智慧之高科技趨勢建立。

陳委員邦富：

各河川局水情監控設置項目與標準不一致，宜訂定統一標準作業項目與準則、統一指標，各河川局的資料才得以互聯(物聯)，中央防災應變中心亦更能有效掌握各河川局資料。

決議：所報執行計畫書(107-108年)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請各河川局於核定後辦理發包作業。

案由六：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107年度應急工程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應急工程之提報，宜注意應與規劃成果符合，以避免日後依規畫成果辦理治理工程時，需拆除重做，造成政府重複投資。

簡委員俊彥：

107年度應急工程計畫確實重要，效果是立竿見影民眾是最有感，建議南投縣政府的南埔路排水支線應急工程能在本年度完成。

決議：所報107年度應急工程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七：南投縣管區域排水青宅溝排水支線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邦富：

- 1.表3-21現況10年重現期距水理因素表所列各樁號平均流速幾乎都大於1m/s，部分地點更高達7m/s以上，是否高估，宜檢核，如均屬實，青宅溝排水似可規劃小水利發電設施，於汛期順利發電。
- 2.表3-22 0k+519(A06)Q₁₀₀水位小於Q₁₀水位，審查委員亦提出疑義，回覆意見提到超臨界流亞臨界流與福祿數等原因，唯福祿數取決於該斷面的流速與水深，而流速與水深又與該斷面的通水流量有關，Q₁₀₀水位小於Q₁₀水位需有更具說服力的數據說明，另外Q₁₀₀時Fr=0.45，此非超臨界流況。
- 3.表4-1各樁號通洪能力出現二極情形，>Q₁₀₀ or < Q₂，應檢核是否有違法佔用排水路情形，以致通洪能力遇到瓶頸。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基隆市管區排大武崙溪排水整體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提請 討論。(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 1.有關表目錄有所漏列，文內表號與內容也不太符合，請全面檢視。
2. p.14表4，短期方案中已執行完成者請註明。

施委員進村：

大武崙溪屬基隆市政府主管權責，故建議本案規劃完成後，宜交由基隆市政府本權責辦理後續治理計畫及治理工程。

吳委員憲雄：

本案係屬政策案，宜有短期能執行之方案，如何分階段成為符合法令規定之治理方案，宜有備案。

陳委員義平：

本案水利署完成規劃檢討報告後，宜交基隆市政府後續治理計畫。

決議：

- 1.所報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 2.大武崙溪係屬基隆市管區域排水，因遭逢106年0601豪雨造成淹水之災害，中央竭盡全力協助地方加速治水解決問題，未來規劃檢討所提出之治理方案或措施經核定後，仍須由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接續辦理；至於短期或長期方案涉及用地處理與地方溝通部分，為整體治理方案是否能如期達成之重要關鍵，請基隆市政府密切注意，積極加強辦理。

案由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107年度)-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第3期計畫之預期效益稱，可控制土砂生產量310萬 m^3 ，惟該量如何估算？請說明。一、二、三期計畫完成後，可否達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規定之預期效益？
2. 所提報件數達230件，相當零散，如何達成河川或排水流域整體治理之效果？

郭委員一羽：

1. 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計畫，背景說明很詳細，但內容過於簡略，計畫書中只有原則無各項治理案之規劃過程和優選評估過程。
2. 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計畫中的工程，有屬於A級(暫無辦理後續工程之必要)和D級(無明顯災害且無工程投入區域)，請說明原因，在等級調整機制中，為何只有調升而沒有調降。

決議：

1. 本案第3期(107年度)執行計畫書經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確認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2. 有關其他本次未列入部分(如大武崙溪及宜蘭碧侯社區)，請水保局檢討優先辦理。

九、散會。

